

泉教函〔2019〕44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7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民政局：

林志杰等2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建议》有关教育部门协办意见如下，供参考。

教育部门赞成代表建议中提出的要“发挥学校育人资源优势。……要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践，关注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，给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更多的关爱和无私的帮助……让他们和其他孩子一样有健康、快乐、幸福的童年。”

几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教育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着重从健全工作机制、落实工作责任入手，采取多种措施，依法保障留守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，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。

一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

泉州市教育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深化教育改革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教育质量。根据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

精神，每年下发对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等三个区的小学、初中招生工作意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也制定出台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，落实招生入学方案，公开范围、程序、时间、结果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确保全市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都能够进入学校，接受国家九年义务教育。目前，全市有小学留守儿童 7109 人，中学留守儿童 5891 人。

二、加强督导和检查确保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得到落实

泉州市教育局健全工作机制，搭建关爱平台，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和检查，促使学校关注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问题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办法与标准》，对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评估细则。2016 年迄今，泉州市已有小学 243 所、初中 133 所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认定。

一是建立留守儿童生活、学习关爱机制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8〕3 号），关爱留守儿童，优先满足其寄宿、乘坐校车、营养改善等生活需求，及时提供心理、情感关怀。建立留守儿童档案，健全与监护人联系沟通机制，形成家校合力。寄宿制学校按《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校生管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》》有关规定配备服务人员。

二是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，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、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。加强家校联系，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。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，落实辍学学生登记，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，劝返无效的，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，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。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，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。

三是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落实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，有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，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建立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，设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具体教育内容，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计划，并按计划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。针对出现心理问题的学生，科学开展心理辅导工作。

同时市教育局与妇联、团委、关工委等部门密切配合，积极探索农村“留守儿童”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着力解决“留守儿童”中普遍存在的亲情缺失和家教缺位等问题，努力营造全社会都来关爱“留守儿童”教育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促进我市农村“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”的健康成长。如：泉州市妇联和泉州市教育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 2018 “我们和留守流动儿童在一起”关爱活动的通知》(泉妇{2018} 31号)，组织开展“爱心家庭”关怀行动、“爱心妈妈”关爱行动。

根据代表的建议，教育部门下一步将依据职能，继续做好关爱“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”教育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分管领导：陈军宣

经办人员：曾志安

联系电话：059528229298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4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